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青城路 47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181；传真：0533-6967181）。

一、总体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

1.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并设有一名政务公开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标题：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机构设置情况		
索引号：	11370322004313717L/2020-5061829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12-09 10:34:28	发布机构：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机构设置情况

发布日期：2020-12-09 10:34:28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现化同志分管。
政务信息公开机构为局办公室，专职人员为张菲菲同志。



扫码使用手机浏览本页内容

2. 加强制度建设。2020年，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7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67号）部署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化文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研究制定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等文件。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1. 办事指南: 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模板
 请各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要求, 结合本地区、县(市、区)实际, 依法依规申请公开有关事项。|

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全社会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内网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内网一端 □ 发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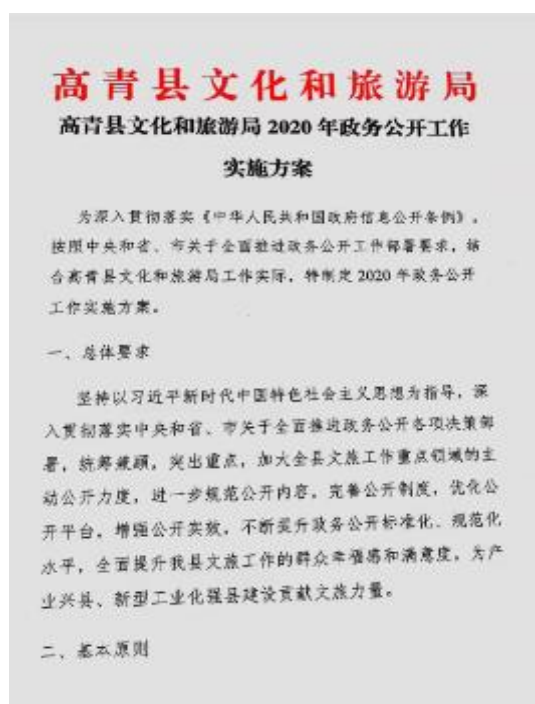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务公开

培训计划

为规范和推进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工
作，不断增强全局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



(二) 主动公开

一是增加主动公开内容。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研究制定《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明确七大类 20 项公开事项。根据高青县文旅局机构调整情况，及时通过高青县政务公开网站公开调整后的机构

职能、领导班子调整等情况。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设“公共文化体育”栏目，专门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2020年主动更新了公共文化基本信息、名录信息、活动信息，发布了【服务体系建设】2020年高青县实施文化惠民行动提升文化生活满意度方案1条、公共文化设施名录13条、文化遗产保护名单2条、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9条、受捐款物使用信息1条。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机构职能

发布日期：2020-12-08 10:30:35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单位地址】高青县青城路43号 **【邮政编码】**256301
【联系电话】0533-6967181

【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县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协调。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高青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 政策文件 >
- 重要部署执行 >
- 建议提案办理 >
- 财政信息 >
- 行政执法公示 >
- 双随机一公开 >
- 公共文化体育 >
- 基本信息 >
- 名录信息 >
- 活动信息 >
-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优化服务 >
- 基层公开标准化规... >
-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

2020年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高青县文化馆	2020-11-20
志愿培训，文化志愿服务进乡村	2020-11-08
公益电影，丰富群众夜生活	2020-11-08
对全县309个行政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管理员进行培训	2020-11-08
陈庄-唐口西周遗址博物馆	2020-11-06
【文化生活群众满意度】请您为高青文化生活点赞	2020-11-04

共 69 条 < 1 2 3 4 5 ... 7 > 10 条/页 到第 1 页 确定

二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高青县政务网设立“建

议提案办理”栏目，对于7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广泛知晓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0-11-13
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7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建议支持青城镇古商贸文旅特色小镇建设建议”的答复）	2020-08-21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关于“支持青城镇古商贸文旅特色小镇建设建议”的答复）	2020-08-21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49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对山东老董家古玩城进行规范管理”的答复）	2020-08-21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50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做好县域内文物保护建议”的答复）	2020-08-12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31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大力发展采摘业 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提案”的答复）	2020-08-07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加强文旅农旅融合建议”的答复）	2020-07-16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培育夜间经济的创新工作提案”的答复）	2020-07-16
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6号提案的答复（关于“抢抓机遇、巩固提升旅游产业发展提案”的答复）	2019-04-26
对县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63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将高青羊羹酿制方法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案”的答复）	2019-04-23

（三）依申请公开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处理情况。

2. 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单位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收到群众举报。

（四）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送审、同步发布。组织全局各科室政府信息管理员进行集中培训，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起草责任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发“三审”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



（五）平台建设

一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务操作培训视频会要求，始终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做好政务网站内容迁移、更新及年度考核等工作。持续完善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拓展重点领域、公共文化等栏目信息内容。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高青文旅”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新媒体账号的信息发布。“高青文旅”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5217 人，2020 年发布文旅文章、作品 220 余条，居山东各地区文旅系统微信官方账号影响力排行榜前列。三是创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为进一步展示我县文化旅游工作新成果、新风貌，扎实做好群众满意度工作，组织开展“市民代表看文旅新貌”观摩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

时间：2020-04-02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公布，国务院令711号修订，以下简

mp.weixin.qq.com/cgi-bin/home?token=555154925&lang=zh_CN#tab=sent-panel

公众号

关于小程序内分享行为的进一步规范 2020-12-24 更多

帐号整体情况

新消息	新增用户	总用户数
0	0	5217

我的工具栏

上新公告：想为粉丝推送模板通知，给点击模板粉丝打标签？快来体验宣传最新功能【模板通知】~ 立即查看

功能实验室	图文分析	粉丝分析	内容检测
渠道码	数据报告	留存分析	违规文章检测
个性推送	导出图文数据	取关率分析	内容版权检测
模板通知	打开率分析	增长小时报	

13:56 2020/12/30

我局举办“市民代表看文旅新风貌”观摩活动

为进一步展示我县文化旅游工作新成果、新风貌，扎实做好群众满意度工作，11月23日，我局组织开展“市民代表看文旅新风貌”观摩活动，群众代表、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共计100余人参加活动。



（六）监督保障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全局绩效考评，并按季度开展检查考评，在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4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5	0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6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4	2844.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0年，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但是办公室缺少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另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上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情况需要进一步开展。二是各科室对部分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公开的范围、程度、方式等把握不准，对政务公开的理解还不到位。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有待拓宽和创新，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今后将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将从以下方

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专业能力及专业水平。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注重以群众文化满意度为导向，聚焦文旅重点领域，及时发布重要决策、公共文化、行政执法、重点民生领域、财政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研究、制定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优化服务，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充分利用好融公开网络操作平台，及时做好政府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维护等工作，加大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